

证券代码：834077

证券简称：新智视讯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包括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常规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2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时，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送达。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七）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